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49,929,777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49,929,7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按每股2.06港元的行使價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合共49,929,777股普通股，相當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2.04港元；(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1港元。

有關授出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49,929,777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2.06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2.04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惟須受下文所述的歸屬時間表所限

歸屬期：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可分三個相等批次及須於以下歸屬期內行使：

- i. 購股權項下首批33.33%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歸屬及可行使；
- ii. 購股權項下第二批33.33%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歸屬及可行使；及
- iii. 購股權項下餘下一批33.33%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歸屬及可行使。

在上述已授出的49,929,777份購股權中，總計33,902,935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三名董事而16,026,842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	與本集團的關係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黃觀立	本公司主席、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15,410,425
黃文力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12,328,340
李展存	執行董事	<u>6,164,170</u>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小計		33,902,935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僱員	9,862,672
本集團一名顧問	顧問	<u>6,164,170</u>
總計		<u><u>49,929,777</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承授人亦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向彼等各自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授出購股權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就授予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而言，於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已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此外，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行使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並擁有超逾5,000,000港元的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在有關情況下，向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分別授予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購股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予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購股權的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